

民族、民族研究、民族主義： 兼論作為意識形態的社會科學研究

石 之 瑜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摘要

本文指出，當代民族主義存在的前提，在於人們已經先接受民族是客觀存在的才有可能，而民族被認為是客觀存在的源頭，在於民族成為國家改造或防範的對象。作為改造對象的民族稱為國內的少數民族；作為防範對象的民族則屬於國際無政府狀態的元素。社會科學對民族的研究，加強了民族的客觀性。社會科學對國際無政府狀態的研究，加強了國家的客觀性。在社會科學研究裡，隱藏了民族應該歸由國家管轄，國家應由民族組成的兩個立場。中國作為客觀存在的國家與客觀存在的民族，是絕大多數社會科學家研究中國的前提，也是中國民族主義發生的論述基礎。但是，台灣問題揭穿了國家與民族的不可定義性，台灣國家性質的流動，使得作為國家與作為民族的中國失去客觀性。不過，由於社會科學家繼續將台灣當成客觀存在的國家來研究，使得中國大陸的民族與國家客觀存在的前提，免於受到挑戰。在國家與民族客觀存在論述動搖之前，台灣問題是無解的，而社會科學正是其中重要的阻礙。

關鍵詞：國家、民族、民族主義、認識論、台灣、少數民族、現實主義、理想主義

* * *

壹、前 言

民族主義現象已經橫亘幾世紀，但政治科學家注意到它，並且願意研究它，則是學術界非常新的發展。^①國際政治學家尤其忽視民族主義，認為民族主義涉及到人的主觀情感，而國際政治則關乎冷酷的現實，不應該受到當事人或研究者的主觀所制

註① 參見 Yosef Lapid, "Theorizing the 'National'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F. Kratochwil and R. Mansfield, e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4), pp. 20~31.

約。②至於民族情緒導致的殺戮，則反映了國際政治學所堅持的，那只是當代主權秩序以外必然存在的無政府狀態。③二十世紀最後十年在巴爾幹發生的鉅變，將冷戰之前人們曾經熟悉的歐洲民族問題，再度掀起，爆發層出不窮的慘絕人寰的事件。但政治學家面對這個發展，似乎缺乏他們在解釋前兩次世界大戰時的從容。等到他們找到行動與判斷的準則時，卻不經意地透露出了國際政治學本身不僅是科學，而更是一種意識形態的窘迫。這個學問與政治之間的關聯性，值得關懷民族主義、政治學研究、人類學研究、社會學研究、中國研究與台灣研究的知識界同好們，細細思量。

貳、政治學對民族主義的主張

揆諸國際關係理論的相關文獻，政治學家對民族主義的態度充其量是，如果它起了作用，必須是透過國家機器才可能，而且一旦透過國家機器，它就會受到國際現實的制約，不能再隨主觀的需要產生影響。④但因應蘇東之解體而率先出現的南斯拉夫民族問題，由於不能放在習以為常的框架中理解，當地當時的民族問題，並沒有都各自依附在某個國家機器上來表現，衆人皆認識到，這時的民族問題不但是多民族國家之內的，而且同時是跨國界的。不用說，幾十年前當然早就是如此，但幾十年前的往事，關係到了歐洲強權間的權力均衡，一旦各國處理的態度受到權力均衡邏輯的引導，則對巴爾幹半島情勢的分析便有了理論依據，所以即使忽略其中的民族主義現象，也不會對國家領導人的決策造成困擾。

在二十世紀末，美、英仍未擺脫冷戰時期慣用的東、西兩大陣營對立觀點，蘇東陣營瓦解的結果，使人們看不出巴爾幹的種族屠殺事件有什麼國際政治學上的意義，⑤反正國際間處於無政府狀態乃是政治學界的共識，於是美、英等現實主義國家始終拒絕介入。一直等到北約東擴的戰略思維逐漸茁壯，與抑制蘇俄再崛起的邏輯重現，美國才找到行動的理由，接下來就是衆所週知的北約轟炸南聯盟的軍事行動。北約介入的理由當然是人道主義，⑥可惜鮮有人相信他們真心誠意。不僅他們冠冕堂皇

註② Kenneth Waltz, "The Emerging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1993), p. 44.

註③ 殺戮不一定是新現實主義者個人所樂見，不過似乎是對他們的知識觀點的確認，關於這個知識立場可參見John Mearsheimer, "Back to the Future: Instability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5 (1990), pp. 5~56.

註④ 這也是新現實主義的立場，例見 John Mearsheimer, "Disorder Restored," in G. Allison and g. F. Treverton, eds., *Rethinking America's Security* (New York: W. W. Norton, 1992), pp. 213~237.

註⑤ 在南斯拉夫主權崩解的那一時刻，已經沒有主權秩序的原點可供恢復，鬥爭的各方正是要建立起某個主權秩序，在此之前出現無政府狀態，對新現實主義而言很正常，美、英感覺不到要介入的理由。參見David Campbell, "Identity, Sovereignty, Responsibility," in Y. Lapid and F. Kratochwil, eds., *The Retur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IR Theory*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6), p. 175.

註⑥ 人道主義理由的表述汗牛充棟，例見Robin Cook, "Serbia Sees Sense," *The Gardian*, October 14, 1998, p. 20; Tony Blair, "It Is Simply the Right Thing to Do," *The Gardian*, March 27, 1999, p. 4; Chris Bird, "UA Warns Serbs of 'Action Not Words' on Kosovs," *The Gardian*, November 28, 1998, p. 12.

所講的這套理由，當然不可能為篤信現實主義的外交及軍事家所接受，就算理想主義的批評家也難為之釋懷。^⑦一般政治學者的分析可能就到此為止了，不管來自何方的批評，都在有意無意間順便重申了國際政治冷酷的現實。

但是，假如人們認為，人道主義是與現實主義違背的，那麼在一九九〇年與一九九八年間，美、英對南斯拉夫地區民族問題的沈默以對，到底是什麼意義的現實主義呢？在這有能力介入卻不介入的九年中，說明了現實主義者不只是反映現實而已，他們面對人道問題時是有主張的，故並非國際現實裡沒有人道問題與民族問題，而是現實主義裡沒有人道問題與民族問題。^⑧在此可以提出一個政治學的理論問題——到底人道問題「事實上」本來就不是國際政治現實中的一部分呢？還是人道問題「不應該」是國際政治現實中的一部分？當美、英強權用人道主義來粉飾遮掩北約東擴的動機時，大家都在嘲弄（或咒罵）他們虛偽，畢竟其政策絕非出乎對人道問題關心。但雖然大家好像都在替現實主義作見證，更重要的則是，這個虛偽的人道立場揭露出來，人道問題存在於所謂國際政治的現實之中，而且美、英兩國領導與批評他們的人在粉飾與揭露行動中，等於明明白白承認這一點。那麼，政治學家把人道問題排出國際現實的說法，就是一種「應然」的主張，而不是「實然」的陳述。

簡言之，現實主義不是關於冷酷的現實，而是一種冷酷的主張，^⑨可見國際政治學與人道主義都屬於規範性的應然範疇，絕不像政治學家所常年宣傳的那樣——前者是現實，後者是理想；前者是客觀，後者是主觀。政治學作為一種意識形態的作用在此昭然若揭，政治學家淪為不自覺的幫兇，將美、英拒絕在九〇年代早期適時介入南國的人道責任，講成是國際現實當中的理所當然，誤信凡有理智者莫不如是，他們對種族滅絕之現象恐怕也難辭其咎。^⑩遺憾的是，至今政治學中的人道主義者與理想主義者也犯了同樣的本體論的謬誤，他們對自己責任的認定，是提出各種制度性的安排，來儘量減少、緩和現實中對人性的泯滅，也就等於承認，國際現實的「本質」是無政府的，人性問題不屬於國際現實。極少有理想主義者把現實主義看成為一種意識形態，揭穿現實主義作為一種政治主張，其實是和理想主義屬於同一個範疇的，並不具備本

註⑦ Jean Bethke Elshetain, "Just War, Inequality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Chicago, February 21, 2001.

註⑧ 巴爾幹的悲劇並非必然，但因為美國堅守主權、利益、現狀為內涵的傳統安全觀而成為可能，關於這個批評，詳見 Tom Post, "How the West Lost Bosnia: Four Missed Opportunities on the roads to Chaos," Bulletin/Newsweek, November 3, 1992, p. 60.

註⑨ 認為遇到緊急狀態（當然包括所謂的無政府狀態）時，可以免於一般性道德原則限制的任何理由，其本身就是一種道德立場，見 Terry Nardin, "Ethical Tradition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T. Nardin and D. R. Mapel, eds., *Tra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5.

註⑩ 參考 David Campbell, *National Deconstruction: Violence, Identity and Justice in Bosni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8).

體論上的絕對地位。^⑪

三、國家與民族存在的客觀性

是誰教導理想的人道主義者自貶身價，把自己當成是殘酷現實之外的多事者？他們在承認國際現實的冷酷時，也承認了民族間之殺戮是冷酷的體現，無形中便接受了民族的客觀存在乃是思維的前提。再回到南斯拉夫的問題上來看，這些彼此視若寇讐必欲去之而後快的種族仇恨，好像在冷戰期間並不存在，^⑫甚至回溯幾百年前的部落小村之間，人們何嘗感受到這種內生的相互恐懼？^⑬至於在什麼程度上當時的人們是用今人對民族的理解在認識自己，都有大可質疑之處。然而，將民族對立當成理所當然的當代媒體與政客、將國際無政府現實當成理所當然的政治學者，與對他們批判的人道主義者，卻不都一樣是在重複製造國家、民族的客觀存在嗎？

如果今天揭穿了國家之間沒有無政府狀態，民族之間不能清楚切割與對立的現象，那麼，會感到緊張的主要只是國家領導人與知識界學閥，幾百年來一直和平相處的芸芸衆生應當自有因應之道，不會不能適應。所以，政治學是一種意識形態還不清楚嗎？研究客觀現實的姿態，不過隱藏其間有關民族應該由國家來約束管轄的倫理主張而已，^⑭社會科學家的任務乃是宣傳國家與民族的客觀存在，建立一個堅實的論述基礎，好支持這個倫理關係。^⑮比如我們主張父慈子孝，一定先要界定父與子的意義，而這個意義在母系社會不能存在，則無論我們分析父子關係的應然或實然，對母系社會而言，必然同時隱含了某種兩性關係與社會制度的倫理，則分析活動的本身就一定挾帶了立場，只是對父系社會的成員而言，感覺不到這個存在於論述之外，遭到消聲

註⑪ 主流的政治學科分類方法將規範與實證嚴格區分，則規範的探討對行為有什麼意義呢？有關質疑詳見David Campbell and Michael Shapiro, “From Ethical theory to the Ethical Relation,” in D. Campbell and M. J. Shapiro, eds., *Moral Space: Rethinking Ethics and World Politic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p. viii.

註⑫ 反相地，民族認同還是憲法上所認可，且為共黨統治時動員的論述依據。

註⑬ 這種種所謂民族仇恨史跡斑斑的說法，將民族的存在溯及不可考的歷史源頭，等於把民族實體客觀化了，關於當地民族仇恨的虛構，參見 Maggie O’Kane, “A Public Trial in Bosnia’s Sniper Season,” *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March 21, 1993, p. 10; “The Tearing Apart of Yugoslavia: Place by Place, Family by Family,” *New York Times*, May 9, 1993, p. E4; Misha Glenny, *The Fall of Yugoslavia: The Third Balkan War*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2), p. 108.

註⑭ 把這個主張說得最清楚的是，John Mearsheimer, “Shrink Bosnia to Save It,” *New York Times*, March 31, 1993, p. A23; 而民族主義古典的定義之一，就是各民族建立自己的主權國家，見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3).

註⑮ 最典型的例子是 Wendt，他先批判了新現實主義，指出國家與國際體系是「相互構成」的動態過程之後，又回到他自己都覺得是「熟悉到令人沮喪的」現實主義立場，將國家當成是科學實存論上的實存，並奉勸衆人別對這個本體論上的國家存在作翻案文章，見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1992), pp. 391~392, 397, 402, 424~426.

的立場。

當代民族主義情緒的澎湃洶湧，必須從人們認識自身民族定位的角度來反思，而不是如班迺迪克·安德森那樣，片面選定研究對象，試圖幫助特定社區建構民族想像，^⑯卻不顧及將民族界線在主觀認知中加以固定化的話，會有何政治上與人道上的效果。但安德森關於民族建構的研究，^⑰成功地說明了，早先歐洲的民族國家也是一種想像工程，了解這個想像工程之後，有助於認識人類學者對世界各地民族研究的起點。首先，進步的民族組成主權國家，沒有擁有現代主權領土的民族，是落後民族。^⑱其次，既然對於社會科學家（政治、人類、社會等）而言，國家代表現代化過程中的進步現象，則生活在現代國家體制之外的落後民族，就成為人類學者的最愛課題。^⑲可以說，沒有現代國家，就不會有今天人類學的興起。歐洲國家體制的出現創造了內國的與無國的兩種客觀民族實體，^⑳使得以國家公民身分出現的社會科學家，在對這兩個客觀的民族對象做研究時，輕鬆地宣稱客觀中立，不必負任何人道責任。

社會科學家於是集體構建了一種印象，就是民族的存在有一個可以在客觀上界定的方式，政治人物從孫中山到史達林也不例外地試圖給民族下定義。他們都不否認民族形成有主觀的一面，但這個主觀上自我集體認定的程度，則仍屬於民族存在與否的客觀證據範疇。人們對於定義民族的方式容或不同，甚至迭有論辯，但均不懷疑民族是可以定義的。^㉑民族學裡這種追求客觀定義的知識論信仰，一方面與民族國家的出現息息相關，各國政府必須能定義民族，才能定義國族的範圍，接著也才能分辨本國人與外國人，或制訂國內的少數民族政策；二方面與社會科學哲學的發展密不可分，即必須清楚界定研究對象，才能使研究者的主觀排除在研究活動之外，而國家主權在歐洲的確立，解決了歐美人類學者在客觀對象與主觀位置之間的拿捏問題，將主權秩序之外的所謂「原始」人類，當成是研究客體。^㉒

註^⑯ 他較早的努力對象是自己的母國愛爾蘭，後來還到台灣提供建議，推動移民民族主義的想像工程，見吳錦勳連續三天對他的數次訪談，*明日報*，民國 89 年 4 月 23、24、25 日。

註^⑰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1991).

註^⑱ 澳洲是這方面的一個典型例子，見 Jackie Huggins, "Always Was, Always Will Be," *Australian Historical Studies*, Vol. 25, No. 100 (1993), pp. 459~464.

註^⑲ 參考 Bain Attwood, *The Making of the Aborigines* (Sydney: Allen and Unwin, 1992).

註^㉑ 民族與土地的相互構成關係充滿了妥協與抗拒的可能性，西班牙的巴斯克民族提供了想像空間，見 Richard Maxwell, "Technologies of National Desire," in M. J. Shapiro and H. R. Alker, eds., *Challenging Boundaries* (Minneapolis: Minnesot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27~351.

註^㉒ 例見 Joseph Stalin, *The National Question and Leninism*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0); Fei Xiaotong, "Ethnic Identification in China,"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Vol. 1 (1980), pp. 94~107. 有關討論可參考 Hsieh Shih-chung, "A New Voice of Self-interpretation," in J. R. Jacobson, ed., *The Territorial Rights of Nations and Peoples* (New York: The Edwin Mellin Press, 1989), pp. 144~157; Norma Diamond, "Defining the Miao," in S. Harrell, ed.,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63~91.

註^㉓ 參見 Jeremy Beckett, "Aboriginality, Citizenship and the Nation-State," *Social Analysis*, Vol. 24 (1988), pp. 3~18.

肆、歸中國管轄的中華民族

中國的民族學者在這方面的貢獻不遑多讓。在推翻滿清之後，異族加入了叫做中華民族的國族，如何界定少數民族竟成為一個國家任務，蓋只有先界定少數民族，施以優惠，才能推動民族團結，如此便有了以疆域為基礎所範定的中華民族，也才能面對帝國主義來從事富國強兵。^㉓一九四九年之後，民族學的工作更是如火如荼，學者們深入大山，下到村聚，目的不外乎繼續找尋國內少數民族的客觀定義。幾十年來中共中央的民族政策搖搖擺擺，時而貶抑，時而憐愛，但卻一致地將民族身分的意義提升到不可動搖的地步。^㉔他們跨越時空與遠在科索沃的新世紀國際媒體遙相呼應，一前一後、一東一西地為民族的客觀存在，提出各式各樣的見證。殊不知，正是這個客觀存在的假定，為當今民族主義的方興未艾，提供了論述上最原始的生機。

社會科學技術的精進在此扮演推波助瀾的角色，讓在本體論上已經客觀化的民族與國家，有了方法論上的保障。^㉕大規模調查技術的發明與統計方法的流行，使得民族研究的科學化有了提升的契機，不必再遙遙落後於經濟學。故以民族為對象進行社會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做統計相關性分析，恐怕遲早將在大陸成為一個時尚，而在台灣已經是社會科學界的主流。據說這種研究方法不但靜態地觀察民族（或任何社群）存在的行為指標，也動態地描述民族發展的行為軌跡。但是這種研究方法有嚴肅的政治效果，那就是不挑戰既有的對民族（或社群）定義的方式，更別說去懷疑民族可以客觀存在的預設。^㉖人們將所有被定義成某個民族的個人，視為不變的存在，從而強化少數民族與中華民族作為不同層次的民族概念，至於少數民族與少數民族之間，則是平行的關係，不能相容，通婚後的子女只能擇一，不能同時擁有。

在田野的研究中發現，民族界線的明確化充滿了虛構，比如常德的回族與維吾爾族據說是在八〇年代以後才開始通婚，但在一項祭祖儀式觀察中，卻明顯從墓碑上的姓氏看出，那早就是維、回融合的家族，如此，甚至可以反問所謂回、維兩族的客觀

註㉓ Author, *China Moments: Ethnic Citizenship as Responses to State*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2001), Introduction.

註㉔ 參考 Stevan Harrell, “The History of the History of the Yi,” in S. Harrell, ed.,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75~76.

註㉕ 沒有方法能真的證明民族的存在，不論是笛卡爾的懷疑論，或休姆的懷疑論，還是卡爾巴伯的可否證論，都認知到所謂客觀現實的存在純是假設，不可證明，只能試圖接近。同理，所有號稱客觀的方法，都是在民族已經客觀存在的假設上，進行實證研究，因此而得出的量化資料，都必須是以已經選定的民族母體為範圍，則即使還沒有得到研究成果前，民族的本體論地位就已經獲得認可了。

註㉖ 在知識論的層次，統計方法只是幫助研究者接近民族實體的工具，但在本體論的層次，負責任的研究者應當要問，是什麼原因讓民族的存在成為先驗的，答案是研究民族的各種方法與理論，讓民族取得了本體論上先驗的地位。故在本體論上，統計方法乃是構成民族實體的內涵，但這樣一來，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就是相互構成的，所謂方法並非僅為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的溝通工具而已。參考 Lorraine Code, “How to Think Globally? Stretching the Limit of Imagination,” in U. Narayan and S. Harding, eds., *Decentering the Center: Philosophy for a Multicultural, Postcolonial, and Feminist Worl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68~69.

性何在了；又比如湘西的苗族與土家族也據稱是在八〇年代才開始通婚，但在土家村寨的家居訪談中，卻發現兒孫滿堂的七旬老嫗在歷史經驗上是大家認定的苗族人。²⁷大概八〇年代在政治上是改革啓動的年代，替民族區隔的思路提供了新瓶舊酒的想像。無論如何，現代國家體制的出現，正使得一個人不能同時擁有兩個族以上的身分，致使傳統人類學中各個民族的地位，就像政治學中各個國家的地位一樣，不可動搖，不可混淆，不可跨越，不可共享。

社會科學所追求的客觀，因此如同政治學家講的國際現實一樣，是一種意識形態。²⁸理想主義者若將民族的存在當成前提，則也是自毀長城的一種意識形態。政治學者將當代國家體制之外的地區當作落後地區，於是歐洲國家向這些地區傳播福音便顯得合情合理，但帝國主義式的擴張引起當地反彈，這被理解為是落後的民族情緒表現，這個思路將民族的存在客觀化了。逐漸接受了先進社會科學方法的當地社會也同意，自己所屬的民族有客觀的基礎，就宣稱要在這個客觀的基礎上建立現代國家體制，抗拒其他民族。²⁹對政治學家而言，如此帶來在主權疆域內外的各種殺戮不是國際現實，只有當殺戮顛覆了主權秩序時才需要介入，介入的方式是讓這些號稱客觀存在的民族一人一國，或讓一國之內的多民族融成同一國族。當理想主義者告訴他們，做為人，即使主權秩序未遭殺戮事件破壞時，他們仍應當設法介入，這些理想主義者無異已經向「國際本應為無政府狀態」的主張投降。

在中國大陸，多數人們從不懷疑有一個中華民族，也不懷疑中華民族之內，有許多涇渭分明的少數民族，如果有質疑，只是質疑某個特定的少數民族，最流行的如維吾爾、藏、蒙古等族，屬不屬於中華民族，而不是質疑有沒有中華民族，或有沒有維吾爾、藏、蒙古等族。在民族應該受國家來管轄的主權秩序裡，這些關於某個少數民族應否屬於中華民族的質疑，如果要否定，只能有兩種解答：一是即使不屬於中華民族，也應該繼續歸中國的國家體制管轄；二是如果想要脫離中華民族，就必須成立一個新國家來容納之。第二種做法會讓世界所有國家領導人不安，因為民族獨立代表對既有民族與國家的重新定義，則全世界的國家與民族連帶都會受到客觀性上的創傷。故民族獨立問題的提出，甚至各國一致地表達反對這種獨立運動的聲明，都蘊藏著這個民族與中華民族都好像不是客觀存在的潛在危機。³⁰

註²⁷ 石之瑜，中國的民族問題（台北：五南，民國 88 年），第 6 章；石之瑜、黃競涓，當代政治學的新範疇（台北：翰蘆，民國 90 年），第 14 章。

註²⁸ 所以反對詮釋或批判學派的人說，現實是不可以隨意志改變的，但要用意志使世界能依照現實，好能恢復與自然的一致性，且這個意志是西方文明的特點，必須將之傳播給非西方世界，否則就是對現實與對西方的背叛。這個極端的現實主義的自由主義霸權立場，見於 Alan Charles Kors, "The West at the Dawn of the 21st Century: Triumph without Self-belief," *Watch on the West*, Vol. 2, No. 1 (February 2000) as a speech at the Foreig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November 13, 2000).

註²⁹ 就因為這個任務需要，中山先生便把驅逐虶虧的口號，改成五族共和。

註³⁰ 「不能客觀存在」與「不存在」兩者是否等同，不只是語意上的懸案，也是本體論上的困惑，參考謝劍與 Stevan Harrell 的辯論：Stevan Harrell, 「中國是不是一個民族？」，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 11 期（1998 年春季），頁 1~23；謝劍，「中國當然是一個民族」，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 14 期（1999 年夏季），頁 201~227。

所以，像西藏或新疆這樣的地方應不應該獨立，完全要根據人們認為其地的民族屬性是什麼來決定。如果認定如藏族者完完全全は獨立的，當然不該歸中國管轄。這是為什麼證明少數民族在歷史上如何會與漢族和樂相處，或曾經通婚雜居，或接受儒家文化與天朝體制，或共同膜拜佛道兩教神祇，一直是大陸社會科學家的重要任務。^①在這些研究中透露的，其實是民族的客觀存在具有不可範定的特性，故回溯一個民族的歷史軌跡，需要靠不停武斷地定義其邊緣何在來完成。^②矛盾的是，原本能夠用來揭露民族不是客觀存在的這些研究，在中共官方而言，其目的都是要證明這個民族是客觀存在的。大陸學者們既要把國內各民族之間做區隔，又要把各族與中華民族做聯繫，並且不容許學術上所研究發明的成果，任由作為研究對象的各民族用主觀的意志來拒絕。社會科學的權威性在這裡派上用場，使民族存在的所謂客觀證據，其重要性遠遠超越當地社群的生活經驗。

接受民族身分的人在現實生活中可以換得優惠，甚至願意合謀製造本民族的特點，讓區隔民族的論述可以獲得傳承維繫。區隔與優惠給予民族成員某種自豪，或起碼是能夠自我定位的安全感，這樣就不會產生要在既有國家體制之外另起爐灶的念頭，或即使偶有這種潛在的情緒，也找不到可以發抒表達的論述機制。這個現象就像中國的國家領導人接受中國作為一個主權概念，與歐美國家領導人合謀，使得原本似乎備受欺凌的中國人，有了一個不可否定的客觀的疆域基礎，從而孕育出一種自豪感，即使有短暫的文化大革命曾經呼籲世界無產者揭竿起義，但終究不能跳脫愛國主義、獨立自主、和平發展之類的現實主義邏輯。可以說，在國家與民族是客觀存在的預設上，與民族應歸由國家管轄的倫理主張上，今天的中共領導人是完全臣服於來自歐洲的歷史實踐的。

伍、台灣是不是國家的問題

與新疆、西藏問題不同的是台灣問題。不論是維吾爾族或藏族，他們都已經歸於中國的國家體制之內，在國家優於民族的政治學規範裡，兩族人如果有獨立的訴求，或獨立的訴求引起殺戮，都不會直接影響到現實主義最核心的秩序觀。台灣問題的核心不是民族問題，雖然主張台灣獨立的人中，也有想把台灣問題變成是台灣民族求獨立的問題，但民族既然應當歸國家所管轄，民族身分的創造並不能在論述上為台灣取得國際「現實」中的發言位置。則台灣問題的關鍵在於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如果是，那北京對兩岸統一的訴求，因為會在論述上否定國家的客觀性，讓主權被人為地重新定義，就破壞了主權秩序的基礎。如果台灣還不是一個國家，那麼台灣獨立的推動就變成是在挑戰國家的客觀性。

從台灣本來不是獨立主權，到台灣好像愈來愈獨立的發展過程中，最尷尬的不是

^{註①} 例見施正一，關於民族科學與民族問題研究（北京：中國民族學院出版社，1993年）。

^{註②} 參考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於民族認同（台北：允晨，民國86年）。

當事人，而是作為國際現實基礎的國家體制，因為台灣主權性的起伏，說明了那似乎並非什麼客觀實體。這個問題在《上海公報》裡遭到完全揭露。根據《上海公報》，華盛頓表示認知到兩岸中國人都主張只有一個中國，這就是一直到今天為止美國所謂的「我們的一個中國原則」。其伏筆當然是，假如有一方（大概是台灣）決定不這麼認知了，那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就繼續不下去了，甚至不能排除美國主動慫恿台灣改變立場，以為其推翻一個中國鋪路。但美國會不會擔心這樣的話，國家的客觀性遭到削弱呢？如果擔心，則美國不會容許台灣兌現《上海公報》的伏筆安排。如果不擔心，當然無所謂。因此問題就是，中國是不是美國眼裡的一般性國家？^⑩假如是，美國就會擔心中國的分裂將摧毀主權秩序；如果不是，那美國反而應該儘早掀開中國這個假國家的面具。

美國人顯然在中國的國家屬性上拿不定主意。原因之一是中國的民族主義情緒時而高漲，好像不受中國國家體制的約束，則中國便像白魯洵所說，其實只是一個無國家的民族偽裝成一個國家罷了。^⑪對中國國家客觀性的懷疑，使美國在台灣問題上的立場出現模糊。這個模糊，對中國而言則是在否定中華民族的客觀存在，將連帶影響受中國國家體制管轄的其他民族的動向，並對中國國家的客觀存在構成威脅。擔心失去自豪感或位置的中國人就表現出民族情緒，加深了美國人懷疑中國不是一個國家的傾向。那麼，到底中國是屬於無政府狀態中的一個現象好呢？還是屬於主權秩序裡的一個成員好呢？若是一個無政府的現象，那就要鼓吹圍堵，宣揚杭廷頓的文明衝突論；^⑫若是國家成員，就應當全面交往，期待法蘭西斯福山說的歷史終結點的降臨。這裡我們看到，所謂國際現實不是現實，所謂的現實是什麼，是需要在國家領導人、社會科學家、他們的研究對象三者之間，進行無休止不斷談判妥協的東西。

台灣所進行的本土化運動，是各種政治勢力折衝角力的結果。這個結果迫使北京將台灣問題從一個本國內戰的政治問題，重新定位成是全民族興亡的問題；^⑬迫使美國把台灣問題從要不要支持一個友邦戡亂的問題，重新定位成是一個複雜的國際問題所在地；^⑭更迫使台灣自己把台灣問題從一個「中國問題」，重新定位成是一個「兩岸問題」。^⑮所以所謂國際現實的客觀存在也跟著發生轉變，這個現實原來是關於誰丟掉中國，以及接著要怎麼辦的問題，現在因為要定義中國的國家性質，變成關於台灣是不是主權國家的問題。就美國而言，台灣問題把長久以來在世界其他各地奉行的現實主義顛覆掉了，社會科學家對於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的問題，缺乏論述依據來

註^⑩ 這類問題在八國聯軍時並未帶來困惑，因為當時中國顯然不被當成是歐洲歷史實踐出來的那一種主權國家。日本發動親華戰爭後卻形成要不要幫助中國的困擾，後來盟軍內部更因為中、美地位高下的問題釀成史迪威事件（梁敬淳語），關於次等主權或陰性主權的研究，參見拙著，*宋美齡與中國*，第1章。

註^⑪ 見 Lucian Pye, "Erratic State, Frustrated Society," *Foreign Policy*, Vol. 69, No. 4 (1990), pp. 56~74.

註^⑫ 即使是真的衝突，在杭廷頓的劇本裡，最後仍然是國家與國家在遂行對抗，見Samuel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the World*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6).

註^⑬ 從消滅、不承認中華民國，到在兩岸關係中可以容忍中華民國，甚且期待台灣維持中華民國。

註^⑭ 從圍堵線上的橋頭堡或不沉的航空母艦，變成疑似麻煩製造者的焦慮之島。

註^⑮ 從反攻大陸、戡亂建國，到承認中共對大陸具備有效統治的治權政府。

答覆。台灣國家屬性的曖昧不明，就把視台灣為中國一部分的立場，也撞擊得模模糊糊，無異於威脅要造成中國國家屬性的更加混淆。

民族主義者可以從中華民族的客觀存在為起點，主張台灣人是中國人，故台灣不是國家，但這樣的說法會引起支持台獨的帝國主義者必須去質疑中華民族本身，對民族主義者未必有利。現實主義者會認為台灣沒有獲得承認，所以不是客觀的國家存在，但這樣會把客觀與否的標準，放在各其他國家的主觀承認上，反而否定了國家是客觀存在的預設。其結果，台灣是不是一個主權國家的問題，凸顯了國家與民族有關論述的貧乏，以及社會科學的無用武之地。^⑨少數分離主義者試圖用科學術語來營建台灣民族，但因為同時引發了台灣與大陸同文同種的反論述，故很難產生制勝效果。一言以蔽之，凡是站在國家與民族是客觀存在的主張裡發言時，台灣問題是無解的。^⑩偏偏大陸的民族論述所涉及的少數民族與中華民族觀，都是奠基在客觀存在的立場上，國家的客觀性更是其間不可撼動地強硬主張。相對於此，美國對兩岸的政策，也都是在國際為無政府狀態，且民族應歸國家管轄等的主張中設定。這是為什麼台灣問題對於政治學、民族學與民族主義都充滿挑戰，但對中國、中華民族、台灣分離主義卻充滿威脅。

陸、作為台灣問題來源的社會科學

既然社會科學家在國家、民族具有客觀實存的這一點預設上，採取的是共謀的態度，那他們恰恰是當前困境的一部分，這個困境表現成上述已經提出的幾個問題，綜合如下：一是提供民族仇恨得以理所當然發生的觀念基礎，二是面對「現實中」的人道問題與民族問題缺乏處理的準則，三是執著於根本固定不下來的民族區隔方式，四是過分依賴國家疆域來劃定民族活動的範圍。同樣的道理，社會科學家在美國、中共、台灣所面臨的台灣問題上，其實也是問題的來源，亦即社會科學的預設引導人們提問的角度，於是他們都把台灣是不是主權國家的問題，當成合理、真實且關鍵的問題來處理，都對於因為兩岸主權爭議所衍生的人道問題不聞不問，都缺乏能夠歸納各種跨越兩岸疆界活動的分析依據，都相信對中共的國家體制進行圍堵或利誘是管理中國民族主義的主要選項範圍。^⑪但假如正是社會科學家的研究鞏固了民族與國家的不可逾

註^⑨ 其結果，國內學者從事的關於台灣的社會科學研究，因為對資料蒐集範圍的不一致，反映了台灣作為一個分析單元，其邊界的難以界定，於是台灣的「台灣研究」者範定研究對象的方式，經常被視為是代表了研究者的國家認同立場，而當事人本人未必有表達政治立場的意圖，致使這個立場被別人提出來時，當事人會認為是遭到過當的抨擊，見吳玉山，「政治學是科學嗎？」序於石之瑜，*政治學的知識脈絡*（台北：五南，民國90年），頁11。

註^⑩ 過去國家政策中心會組織寫作班子，對採用民族主義角度分析大陸對台政策者，進行嚴厲批判，認為這種分析會造成「大陸大、台灣小」的困境。這個批判隱含了一個看法，就是把分析民族主義與主張民族主義的效果等同，同時對民族的客觀存在完全接受，且其大小不會改變。如此一來，民族主義帶來的壓力就只能是無解的了。見李文志，「唯心式民族主義的淒涼」，《國家政策雙週刊》，第153期（民國85年12月10日），頁8~9。

註^⑪ 這是為什麼雖然美國國內對中國政策的看法五花八門，歸類起來就只分成紅軍與藍軍的道理。

越性，那怎麼可能會理解，其他有些不想關心台灣是不是主權國家這個問題的人，在碰到這個問題使所採取的策略？^②

在台灣，大規模的社會調查、統計分析、衛星定位、跨國比較成為近年所風行的研究方法，^③獲得最龐大的研究經費，斬獲最尊榮的研究獎勵，領導著台灣所有公、私立研究機構的發展規劃。影響所及，各種民意調查公司也如雨後春筍冒了出來，政府選擇性地定期委託並發布各項政策的民意調查結果，容許政府的施政成效有了一個看似客觀的參考。近年學院的調查和民間的調查在技術上與人事上的結合，使得社會調查在理論方面的含義大大地降低，在政策諮詢上的份量節節升高，從而等於提供政府利用社會調查來推動政策的機會，這就使得社會科學與政府機構彼此相互為用的關係變得十分複雜，由於表面上是政府主導，反而更讓社會科學在最深層所起的引導作用獲得遮掩——在社會調查的正當性無比高漲的時代裡，調查對象如何範定的問題，成為提不出來也碰觸不到的問題。事實上，統計學家並不提供這方面的訓練，統計學被認為是一項客觀的技術，要調查的對象是誰不是統計學的問題，統計學只幫忙針對已經選定的研究對象，設計最能反應母體的抽樣調查。

可是，最深層的問題恰恰就在於，作為調查對象的母體是怎麼來的？不斷宣稱以某個特定母體作為調查對象的話，那個被調查的所謂母體，就在論述上取得了本質的客觀存在。故假如要了解所謂新台灣人的國家認同問題，就以台灣的國家機制統治範圍之內有公民身分的人為母體，進行抽樣，較為複雜的模式還會試圖聯繫關於國家認同、身分、經驗、價值等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程度。其實答案是什麼並不重要，關鍵在於是誰在被調查。即使被調查的人意見甚為相左，也超越不了他們是被放在一起接受調查的決定。一旦政府的宣傳機器介入並大力支持這類調查，則雖然調查的內容是在觀察到底「有沒有」新台灣人的國家認同，或新台灣人的概念「有沒有」意義？但在效果上則一定會變成是另一個問題，即新台灣人的國家認同「是什麼」，這時新台灣人的概念已經不受質疑。^④故儘管調查的結果可能是，「不存在」什麼具有明顯衆數傾向的新台灣人認同，但解讀時不可避免地要表述成，新台灣人的國家認同「是」紛歧的或分裂的，最後這個表述，已經將新台灣人的存在放到不受檢定的預設層次。

理論複雜度愈高的調查其影響愈深遠。當省籍與國家認同的聯繫在分析模式中顯現的時候，是誰對新台灣人的國家認同有保留就呼之欲出。問題的性質就轉變了，不再是有没有新台灣人，而是誰在抗拒做新台灣人。或者，當人們被問到是否支持加入美國戰區飛彈防禦系統時，是否認知到中共不放棄對台用武時，是否接收到中共飛彈大量駐進沿海基地之類的問題時，統計學與國際政治學結合的威力就真是無與倫比，

註② 這裡的策略是關於個人在國家體制之外的能動性，這個能動性的發掘與呈現須要一套全面、深層的溝通技巧，見 Jürgen Habermas, “Questios and Counter Questions,” in R. Bernstein, ed., *Habermas and Modernity* (Cambridge: MIT Press, 1985).

註③ 國家科學委員會就以書面要求赴大陸進行民族地區研究時，應採用精密的量表調查。

註④ 有關認同問題的調查，曾出現過一個重大爭議，即應否容許受訪者選擇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反對者相信，惟有拋棄這個雙認同共存的選項，才可以測到「真」的認同傾向。

蓋這些問題將兩岸假定成是自成一體的兩個實體，^⑯答案的分布如何固然是有趣的課題，但最嚴肅的意義在於發布調查結果時，台灣與大陸分開作為兩個客觀實存的客體，被推到更深的預設層次中，受到更嚴密的保護。^⑰但如果調查的問題是完全不同種類的，則效果也會相反。像那些不是針對政策表達意見，而是針對個人生涯規劃的社會調查，結果有時具有顛覆性。它們調查台灣人有多強的意願到大陸去就投資、深造、就業、移民？當數字不斷上升時，國家的客觀存在就不那麼肯定了。^⑱

要是論述上能營造出台灣作為一個客觀實存的國家單位，兩岸要不要進行統一的問題，就會有不同方向的答案。受到政治學影響的國家領導，既然認為國家是比民族更根本的國際現實，民族應該歸國家所管轄，那麼就不應該接受用民族來範定國家，或容許已經成為國家的台灣，接受中共用民族主義的理由加以統一。這個說法當然可以加以駁斥，然而就算反駁的人可以引經據典證明國家與民族都不是客觀存在的，而是歷史實踐與人為再造的結果，但是，沒有哪個國家領導人會用上面這套解構法反對兩岸統一，而是會說，台灣是民主國家而大陸不是，何況中國的民族主義不理性。這時候，就不可能再聽似不著邊際地反駁說，國家根本是建構出來的概念，所以講台灣是民主國家沒有意義，或說民族根本是建構的概念，所以何必要對虛假的民族主義認真以對。^⑲因為不論台灣、大陸、美國的領導人都接受民族與國家的客觀存在為前提，與人們討論這個前提的論述方式早已封存了。即使這個台灣國的預設可能影響不了到大陸投資、就業的人，但他們在論述上大概沒有自圓其說的大道理。^⑳

柒、結論

當代民族主義存在的前提，在於人們已經先接受民族是客觀存在的才有可能，而民族被認為是客觀存在的源頭，在於民族成為國家改造或防範的對象。作為改造對象的民族稱為國內的少數民族；作為防範對象的民族則屬於國際無政府狀態的元素。社會科學對民族的研究，加強了民族的客觀性。社會科學對國際無政府狀態的研究，加

註^⑯ 自成一體預設了其間個別公民成員享有文化同質性，那麼鎖定內外的各種異質來拒絕或淨化，就是合情合理的主權行為。當年西發利亞條約簽訂後所經歷的主權實踐中，各國也出現過這個預設，詳見 James Tully, *Strange Multiplicity: Constitutionalism in an Age of Divers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63~67.

註^⑰ 論述上兩岸一旦成為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後，對差異的容忍就會降低，反映了對等關係中需要一種區隔方式；相對於此，不對等關係中的差異比較能和平而公開的存在，見 Michael Walzer, *On Tole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4~16.

註^⑱ 所以，這一類調查若非民間進行的，就是官方祕密進行的。

註^⑲ Ruggie 稱這個現象為詞彙的不足，見 John Ruggie, "Territoriality and Beyond: Problematizing Modern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1993), p. 143.

註^⑳ 就如同新現實主義大將 Krasner 所宣稱，雖然主權的統治內容與形式不固定，但這種彈性剛好證明，主權仍是不可或缺的至高原則，故他對於主權之外為無政府狀態的信念更堅強。見 Stephen D. Krasner,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5.

強了國家的客觀性。在社會科學研究裡，隱藏了民族應該歸由國家管轄，國家應由民族組成的兩個立場。中國作為客觀存在的國家與客觀存在的民族，是絕大多數社會科學家研究中國的前提，也是中國民族主義發生的論述基礎。但是，台灣問題揭穿了國家與民族的不可定義性，台灣國家性質的流動，使得作為國家與作為民族的中國失去客觀性。不過，由於社會科學家繼續將台灣當成客觀存在的國家來研究，使得中國大陸的民族主義與國家主張的客觀性，免於受到挑戰。在國家與民族客觀存在論述動搖之前，台灣問題是無解的，而社會科學正是其中重要的阻礙。

今人暫時並不能推翻當代社會科學預設的民族與國家的客觀存在，這並不代表默然的接受。接受與不接受在實際生活中並不是對立的立場，因為人們仍然可以堅持分離主義，但不妨礙他們前往大陸深造、就業。也就是說，在論述上，人們雖然被綁在關於國家與民族的客觀預設中，但在行動上，卻保留了人們自己也說不出意義的行動空間，且能在實踐上妥協出跨越民族與國家界線的方式。這個行動空間不適合作為政治學研究的對象，因為在那裡，所謂的國家之間並不是什麼混亂脫序的無政府狀態，民族區隔也依情境而持續流動，故身為新台灣人氣憤中共外交打壓的情緒，與身為中華兒女為千年文化驕傲的民族意識，未必不能共存一體。遊走兩岸之間的人，不是用兩岸分開的角度在思量自己的生涯規劃，但人們仍得不斷與國家與民族有關論述有所折衝。^⑩政治學與民族學在這些問題上是有立場的，而且絕對不是站在具體的人的那一邊設定研究起點。好在人類學界已然出現鬆動，對於中國的民族建構性質日漸重視，遲早政治學界也會起而效尤，重新評估國家存在的形式與意義，使得國家與民族之間的關係，因為國家與民族這兩個概念表現出流動性而轉化。屆時台灣問題與中國的民族問題的性質，均將不同於今。

* * *

(收件：90年4月11日，修正：90年5月23日，接受：90年5月28日)

^{註⑩} 論述上兩岸區隔不一定造成敵意或歧視上升，像在民進黨執政後兩岸反而大通，人們可能並沒有用彼岸的威脅來凸顯今日此岸之存在，而是用走出國民黨的過去來凸顯今日新台灣的我質或主體意識。歐盟經驗亦復如此，新組織的存在更多是靠與舊歐洲的對比來凸顯，較少是靠建構外在負面對向來凸顯，見Ole Waever, “Insecurity, Security, and Asecurity in the Western European Non-war Community,” in E. Alder and M. Barnett, eds., *Security Commu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Belonging to the State: Politics of Epistemology in the Studies of Nation and Nationalism

Chih-yu Shih

Abstract

In realism, political scientists treat state and nation as concepts that refer to objective realities. Even idealists collude in the sense that they consider their duty merely to be improving human conditions under the realist constraints. This paper challenges the objectivity of both state and nation as analytical concepts. It exposes the implicit assertion in political science that nations belong to states. Accordingly, problems identified by political scientists are often discursively predetermined in realism. The question of Taiwan's statehood is tackled in the last part of the paper. The argument is that the Taiwan question is a product of realism which, when also used to try to provide a resolution, exacerbates the mood critical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question. In the end, the paper also disputes the mainstream epistemolog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science, which fixates nations in states and pretends objectification of nations and states.

Keywords: state; nation; nationalism; epistemology; Taiwan; minority; realism; idealsim